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蔡榕榕、厦门黛明服装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上诉人徐小忠与被上诉人石狮市六源纺织贸易有限公司、原审被告姚诗琪、蔡榕榕、原审第三人厦门黛明服装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民终574号民事裁判文书。你方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案的民事裁判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